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已訂立或將於[編纂]前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	無
趙明珠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	無
陳志遠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技術舉措的戰略規劃、研發監督、品質保證、技術團隊管理、改進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並提高效率及競爭力。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舒華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	無
陳睿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榮元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先僑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長。彼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負責我們技術項目的策略規劃，監督研發、質量保證、改善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以及提高技術的效率及競爭力。周先生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逾22年的造船業及重工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質量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維護該公司的質量保證系統、產品質量保證、監督製造過程、推動整體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Bureau Veritas Marine (China) Co., Ltd.的驗船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分級、法定檢驗、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認證、造船材料及設備檢驗及認證，並為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彼主要負責進行該公司船舶檢驗，以確保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監督工程項目、進行航行檢驗、並提供改進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設備製造。彼主要負責品質控制、噴漆及碼頭組裝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周先生亦被任命為如皋市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持有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趙明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全球營銷及銷售以及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ContiOcean Hong Kong、CTL、WTC及匯舸國際，並擔任匯舸產業的監事。

趙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工藝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廠開展的項目及營運部門的日常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經營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舶維修及改裝業務、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陳志遠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負責領導研發計劃，提升我們產品中的技術，解決關鍵技術挑戰，促進項目的進展，領導技術團隊，培養技術人才，並確保我們技術的競爭力。彼亦為匯舸產業的總經理。此外，彼分別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的董事以及匯舸國際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該公司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A股)及87(B股))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項目經理進行項目規劃、進度追蹤、資源協調、文件管理、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風險監控，以支持項目順利實施及交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曼恩柴油機有限公司(上海)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燃油發動機製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船舶或機械設備維護、故障診斷、定期檢查及更新維護日誌，以確保設備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重新加入太古輪船有限公司，擔任新船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規劃、進度控制、預算管理、團隊協調及客戶溝通，以確保項目按時高質量完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亦獲得英國紐卡素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舒華東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彼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WTC的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負責日常管理的其他員工支持下履行有關職責。

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天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職，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間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以了解舒先生的工作事務，並考慮到舒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擔任(i)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ii)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i)金涌投資有限公司、(iv)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v)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舒先生能夠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

- (1) 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工作主要是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意見，並在需要時對衝突問題及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策提供獨立判斷，而非投入大量時間參與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
- (2) 其透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有關經驗預期將有助於其妥善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 (3) 在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時，舒先生在制訂和執行業務策略、年度營運及財務計劃方面，得到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其員工團隊的協助，以處理各方面的日常事務；及
- (4) 其已確認：(a)彼擔任董事職位的上市公司中，沒有任何公司質疑或投訴其投入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及(b)儘管有其他同時擔任的董事職位，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

舒先生是股東。有關舒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陳睿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領導複雜的工程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研發、解決技術障礙、指導中級及初級工程師、提高工程師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並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質量。彼亦為安佰科電氣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規劃及執行造船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職於上海旺東電氣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軸承分銷。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造船項目的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陳先生亦獲認可為如皋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位於瀋陽的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有關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管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管博士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船舶設計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擔任江蘇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院講師。

管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位於武漢的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船舶與海洋結構物設計製造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榮元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受薪合夥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朱先生於上海澳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百試達(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先僑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擁有逾20年法律執業經驗，特別是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廣泛事務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女士曾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潘浩正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Gallant Y.T. Ho & Co (現稱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吳女士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1，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主要從事珠寶、物業及光伏發電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和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曾擔任裕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該公司在解散前沒有業務，並因未能支付年度註冊費而被解散。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有關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有關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有關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有關公司與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務、財務業績、內部監控管理及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小偉先生	37歲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監察營銷部的日常事務及產品銷售	無
于遠洋先生	37歲	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設計及開發電氣系統及設備	無
吳雲峰先生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監察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管理	無

沈小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沈先生亦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營銷部的日常事務及產品銷售。

沈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歷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品保部檢驗員、科長、部長助理，主要負責品質保證。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經理及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位於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南通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列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于遠洋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電氣工程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營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本公司現有項目的技術設計，包括制定工作原理、生產設計及軟體設計。

于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歐之星船舶設計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

于先生亦為匯舸南通及安佰科電氣的監事。

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

有關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吳雲峰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生產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江蘇標龍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助理、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施工管理及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計劃經理，負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吳先生於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主管，負責生產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舸南通，擔任生產管理主管，監督生產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位於江蘇的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江蘇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職稱。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以及以下人士，其主要資料載列於下表：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申小嬌女士	31	財務部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監督財務規劃及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及合規。	無
曲世祥先生	39	研究及發展部門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根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市場定位，領導新產品的開發，根據營運數據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並協助制定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	無

申小嬌女士，3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成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規劃及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及遵守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申女士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核數師，其後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曲世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根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市場定位，領導新產品的開發，根據營運數據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並協助制定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

曲先生於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曲先生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應用物理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鑑定熔鹽反應堆的安全相關事故，並進行堆芯熱液模擬實驗。

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反應堆熱工學及反應堆物理學。

有關曲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如適用)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有關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管延敏博士及吳先僑女士組成。朱榮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管延敏博士、舒華東先生及朱榮元先生組成。管延敏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閱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及關於設立與制定該等薪酬政策有關的正式、透明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周洋先生及管延敏博士組成。朱榮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充足性進行檢討；(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陳睿先生及朱榮元先生。趙明珠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和實施，制定及審閱ESG相關的發展策略，並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歡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以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且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我們的董事會在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有著均衡的組合。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航運、造船、顧問、審計和會計及法律行業。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董事會應盡可能逐漸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未來我們將擁有一批女性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為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務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效能，而我們會按年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屆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各自將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80,000元、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及每年18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最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我們的表現和財務狀況)後確定。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自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意見，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航運及造船業的私人和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彼等在有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